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石人社发〔2022〕32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2〕22号），坚持和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协作质量，持续做好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工作，促进我县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劳务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与山东省淄博市的劳务协作联系机制，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适时举办对接活动，促进劳务协作工作有序推进。要及时收集淄博市及山东省的用工需求以及我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的就业意愿和需求，主动帮扶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实现就业。鼓励引导我县学生就读山东技工院校，增强就业技能。

二、明确全年目标任务。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目标任务为：淄博市帮助石柱县530名农村劳动力（含355名脱贫人口）实现劳务协作转移就业，淄博市帮助石柱县培训农村劳动力300人次（其中脱贫人口200人次）。统计口径为利用东西部协作机制，通过提供岗位、就业培训、组织输转、帮助稳岗等方式，帮助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市内就近和其他地区就业总数，标准为每个劳动力同一年度在同一地区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包含往年已就业，今年返岗满3个月人员）。培训要以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为目的，不包含受援地组织的一般性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各乡镇（街道）应积极配合县人力社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做好我县农村劳动力到东部省份就业的相关工作，并建好组织输转人员台账、就业培训台账。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1000元的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200元的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对介绍脱贫人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除外），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往年就业今年返岗人员可按规定再次享受相关政策。按需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请各乡镇（街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所需资金从山东省提供的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中列支。

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协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与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确保人员、责任、工作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1．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经办流程

2．一次性稳岗补贴经办流程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

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经办流程

一、补贴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劳务协作实现跨区域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

二、经办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可向户籍所在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和就业佐证资料（企业盖章的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之一）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二）核查。县人力社保局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审核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就业情况。

（三）公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情况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审批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是否为脱贫人口 |  | | 开户银行及卡号 |  |
| 就业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就业区域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 | | |

附件2

一次性稳岗补贴经办流程

一、补贴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

二、经办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向户籍所在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和就业佐证资料（企业盖章的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之一）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二）核查。县人力社保局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审核脱贫人口就业情况。

（三）公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情况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审批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 就业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就业区域 | 山东省市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 | | |

​